

#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给予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阶段等实际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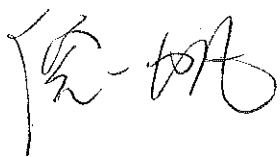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中一、二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独立董事：吴文芳、秦龙杰、倪一帆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龙杰：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倪一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文芳：